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

现将监事会 2018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内容
1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18年2月9日	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 1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2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2018年3月27日	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 1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3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2018年4月18日	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 1、关于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 2、关于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 3、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、关于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 5、关于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 6、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、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			8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
4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2018年4月25日	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 1、关于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5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	2018年6月29日	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 1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.1 提名曾丽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.2 提名李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6	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18年7月19日	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 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7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18年8月16日	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 1、关于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8	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18年10月25日	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 1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、关于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2018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监督，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依法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职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结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实际经营状况，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、财务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严格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。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

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认为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

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恪尽职守，加强监督力度，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18日